

# 茂名市2023年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全部完成 交出民生满意答卷

本报记者 曾金妍 杨珮珮

5

## 提升农村交通条件 畅通农村经济“微循环”

乡村振兴交通先行。交通是经济发展的大动脉,加强农村交通建设是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的关键。2023年,我市把开展“农村路桥建设攻坚行动”纳入十件民生实事项目,目标任务是:完成500公里农村公路建设和10座危桥改造工程。其中,茂南区10公里、1座,电白区50公里、2座,信宜市135公里、3座,高州市188公里,化州市117公里、4座。

2023年,我市聚焦农村通行条件提升,着力改善农村交通通行条件,助力打破城乡要素资源流动的交通阻碍,畅通农村经济“微循环”,有力提升群众出行幸福感和获得感。

去年以来,我市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开展农村路桥建设攻坚行动”民生实事项目实施,市政府主要领导统筹抓总、靠前指挥,市政府分管领导先后16次召开调度会、现场会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市交通运输局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及时印发责任分解和倒排计划,落实局领导分片包干机制,点对点督促指导县(区)落实任务,联合市政府督查室到实地督办3次,并结合远程等方式核查项目超过51项次。在一系列具体措施推动下,我市落实了一批市级补助资金4000万元,各地各部门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努力克服财政压力困难,加快各项工程项目施工进度,按要求完成了“开展农村路桥建设攻坚行动”民生实事项目任务。

截至2023年12月12日,累计投入资金超2.6亿元,完成农村公路建设工程540公里,完成全年任务108%;完成14座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完成全年任务140%。



6

## 新增完成4127条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

2023年,茂名市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列入十件民生实事之一,目标任务为新增完成100条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目前,全市新增完成4127条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超额完成任务。

茂名市共1694个行政村、20905条自然村。新增完成100条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包括茂南区、电白区、高州市、化州市各20条、信宜市15条、滨海新区3条、高新区2条。为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茂名市多措并举,努力打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茂名样板”。

坚持高位推动,强化政策指引。市领导率队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深调研”,形成专题调研报告,从资金、建设及运维模式、技术人员和政策等方面进行分析,指出存在问题,并提出我市应坚持以资源化与有效管控利用为主,因地制宜实施标准化“纳大厂”、设施化“建小厂”、资源化“不建厂”的茂名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同时,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印发《茂名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源化利用工作手册》,并制作施工图小册子,为各地积极探索推广资源化利用实现方式提供技术指导和依据。

联合社会各界,强化督导监管。茂名市引入第三方技术团队,加强对设施建设、运维检查指导,组织对各地相关人员技术培训。在此期间,

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务、住建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到各地检查督导,合力推进民生实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成,并及时通报检查发现问题,下发督办函和提醒函督促整改。

加强技术交流,汲取经验做法。茂名市加强与第三方技术团队的合作,针对茂名地形地貌复杂,以及常住人口分布、建设用地等因素,指导各地因地制宜采用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进行治理。此外,茂名市召开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推进会暨资源化利用模式推广会,进一步明确治污工作思路,推动各地提高治理覆盖面。

截至2024年1月12日,全市累计有13822条自然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接下来,茂名市将加强宣传和加强培训。一方面,提高村民参与意识,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宣传力度及推进治理信息公开化,培育村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提高其参与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村民投资投劳参与设施设计、建设、运维及监督管理等工作。一方面,结合我市各地镇村实际,积极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业务知识培训,全面提升镇村管理人员技术水平,充分发挥基层干部群众作用,积极参与工程建设和运维工作。



7

## 提标扩面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和残疾人等困难群众的救助补助标准,是茂名市2023年十件民生实事之一。如今,茂名市已全面完成提标任务。

2023年以来,我市各地民政部门责任上肩,主动响应,积极配合,用心织密民生兜底网。对照民生实事工作清单,各地“挂图作战”,严格按照任务要求,准确把握建设标准,在强化资金支持和加强政策保障方面下功夫,凝聚民政强大合力,有序推进民生实事落实落地。

在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和残疾人等困难群众的救助补助标准方面,一是我市各地已执行新的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标准,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从每月653元、300元提高到676元、311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完成提标任务;二是2023年我市集中和分散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2017元、1359元,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分散供养孤儿保障标准发放,完成提标任务;三是我市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原来的每人每月188元、252元提高到195元、261元,完成提标任务。

不仅如此,在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方面,我市共有2037户需要改造。各地民政部门深入基层“把脉问诊”,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改造对象和改造内容、项目和标准,形成切实可行的改造工作方案。在此期间,市民政局紧盯项目任务和时间周期,坚持每月一调度,每周一统计,跟踪问效。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全市已完成改造2180户(茂南230户、电白430户、高州500户、化州450户、信宜480户、滨海新区60户、高新区30户),超额完成改造工作任务。

接下来,我市将继续加强工作指导和协调,强化底线民生专项资金监管,确保各级下达的专项补助资金准确、安全、及时发放到位,同时做好适老化改造完成后续工作,督促各地加快推进竣工验收和档案整理归档,以务实的作风和扎实的举措,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从每月653元、300元提高到676元、311元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完成改造2180户(茂南230户、电白430户、高州500户、化州450户、信宜480户、滨海新区60户、高新区30户)